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4]第029号



## 关于《兴隆县潵河大水泉镇厂沟村至蓝旗营镇古石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隆县老虎沟水库管理所：

所报《兴隆县潵河大水泉镇厂沟村至蓝旗营镇古石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兴隆县潵河大水泉镇厂沟村至蓝旗营镇古石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兴隆县大水泉镇、安子岭乡、半壁山镇及蓝旗营镇，项目总投资 20335 万元，环保投资 132.06 万元，主要建设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桥梁 6 座、涵洞 2 座，并建设洗车平台、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已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2.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导流围堰措施，施工严格控制在围堰范围内进行；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区域洒水降尘绿化；施工废水、施工车辆及机械清洗废水、清淤底砂堆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

3. 该项目施工期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相关要求。

4.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对河道清理的垃圾、砂石、土石方、沉淀池底泥、建筑垃圾等一般固

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不得乱堆乱放，临时堆土场随填随压，保持表面压实，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临时堆存物料干化后须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对临时堆放场进行生态恢复。

5. 该项目在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恢复河流水面使用功能和生态功能。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刘文月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